

中国国有经济结构性调整研究^{*}

徐传谔 翟绪权 张 行

【摘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全民所有”的特殊性质、“主导作用”的特殊功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等，需要我国国有经济进行结构性调整。本文在分三个阶段按“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就业人数比重”三个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对我国国有经济从1956~2012年的结构性调整历程进行实证分析后，指出了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国有经济；社会化大生产；结构性调整；产业结构升级

【中图分类号】F0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12X（2017）—02—0005（07）

【作者】徐传谔，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吉林长春 130012

翟绪权，博士研究生，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吉林长春 130012

张 行，博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北京 100037

一、中国国有经济结构性调整的理论依据

1. “全民所有”的特殊性质需要我国国有经济进行结构性调整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我国国有经济的特殊性质是“全民所有”，这正是我国国有经济具备成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关系形式的理论基础，而我国国有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原则是“有所为、有所不为”，因此，社会化大生产领域和与之相对应的社会化大消费领域就是我国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进行结构调整时要大规模进入并要“有所为”的领域。

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全民所有性质对于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具有保障作用。列宁曾经指出“社会主义无非是变的有利于全体人民的国家资本主义垄断。”^[1]“把全体公民变为一个大‘辛迪加’即整个国家的工作者和职员。”^[2]具体原因在于：第一，在公有制企业中，生产资料不是剥削劳动者的工具，而是劳动者实现人生价值、创富于己、造富于民的工具；第二，在公有制企业中，利润不会被个人占有，而是为国家和全体人民所有，是由国家统一支配进而惠及全民的；第三，

在公有制企业中，由于产权结构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就导致分配结构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3]所以，在实现共同富裕与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目标导向下，我国国有经济通过进行结构性调整大规模进入关乎经济增长的社会化大生产领域和与之相对应的关乎经济稳定的社会化大消费领域是十分必要的。

我国国有经济还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关系形式。市场经济存在的条件是社会分工与存在不同独立的物质利益主体，所以，无论是我国的国有经济还是西方国家的国有经济在同市场经济结合时，都应该兼顾社会分工和不同独立的物质利益主体两方面才有科学性与优越性可言，并促进经济发展。西方国家的国有经济在与市场经济结合时立足于大规模生产资料私有制之上，即极端地偏重于不同独立的物质利益主体这一项单方面的条件，这就必然导致西方国家的基本矛盾——生产资料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的产生，并不可调和，从而必然导致财富的严重两级分化及经济危机的周期性发生；我国国有经济在与市场经济相结合时立足于大规模生产资料公有制，即在生产关系层面与生产力从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分工向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发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13JJD790012）；吉林大学“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2010）。

展相适应，与此同时，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与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在客观上表现成为了不同独立的物质利益主体，这恰恰使得我国的生产方式与市场经济得到了全面的结合。社会分工的发展就意味着社会化大生产程度的提高，恩格斯在《反杜林论》^[4]中梳理了由社会分工到社会化大生产的理论逻辑：分工作为人类根本的社会性劳动形式，从自然经济条件下的自然分工过渡到了交换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分工，而社会分工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步入了生产的社会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为社会化大生产，从而在根本上反映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领域对于任何一个独立经济体而言都是经济增长的最关键领域，通过恩格斯从社会分工视角对于生产力发展的分析可以得出，社会化大生产的深化发展将愈发要求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形式存在，而只有具有全民所有性质的国有经济通过结构性调整大规模进入社会化大生产领域和与之相对应的社会化大消费领域，才能真正有利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2. “主导作用”的特殊功能需要我国国有经济进行结构性调整

恩格斯深刻地剖析了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理论原因“猛烈增长着的生产力对它的资本属性的这种反作用力，要求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本性的这种日益增长的压力，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可能的限度内，越来越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看待……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终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5]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全体劳动者在全社会范围内联合起来按照共同的利益对所属的生产资料进行统一的有计划的调节，这一要求只能由国家才能肩负，并通过发挥牢牢掌握在手中的有力工具——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来完成。具体而言，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体现在使这种“全社会范围内的联合”不流于形式、不被局部利益的冲突所瓦解、不致于成为理论上的虚构，并真正代表全社会的共同利益^[6]所以，我国国有经济大规模进入关乎经济增长最关键的社会化大生产领域和与之相对应的关乎经济稳定的社会化大消费领域，是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保障，也是逐步实现全民的共同富裕的基础。

由于我国国有经济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关系形式，而社会化大生产又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方向，所以我国国有经济的发展情况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有着根本与深远的影响。“主导作用”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要求我国国有经济在进行结构性调整时具备不同于西方国家国有经济的特殊功能。目前，为我国理论经济学界所认可的在我国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下所发挥的特殊功能可以归纳为以下5项：^[7]

第一，支柱构筑功能。每个国家的生产要素、资源、地缘等情况各有不同，这就使得不同国家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要率先构筑与本国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支柱产业，以拉动全国经济的增长、升级产业结构，只有在支柱产业良性的、可持

续发展的基础上，才能保证战略型产业与新兴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而在我国国有经济的支持下，传统支柱产业如钢铁、汽车、军工重工等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为我国实现工业化与工业现代化打下了坚实基础。另外，由国有经济支持的支柱产业，造就了我国第一批可以参与国际竞争的国有企业，它们恰恰是未来我国国有企业进一步迈向世界，进而实现我国国有经济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先导。

第二，技术示范功能。我国国有经济的技术示范功能主要体现在其对技术进步的主导作用上。重大科学技术的攻关与高科技产品的研发所需要的资金条件、设备条件、人才条件甚至是军事条件往往是非国有企业难以具备的，而在国有经济的支持下，此类高技术产业才有得以发展的可能，也正是在国有经济的示范作用下，非国有企业才能在此基础上有方向、有预算、有目的地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升级与商品研发。国有经济的高技术化发展，是实现我国国有经济创新化发展战略的主要路径之一。

第三，社会创利功能。我国国有经济的社会创利功能应从两个角度分析。其一，我国国有经济肩负着独特的社会责任，不但要建立并完善公共产品的供给体系，还要引导非国有经济的健康发展。其二，我国国有经济应该广泛存在于关乎国计民生的产业（如餐饮业、批发与零售业等），因为私人经济只以自身的经济利益为唯一目标，所以，国有经济在关乎国计民生的产业中发挥主导作用，可以切实保障人民生活稳定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不致被私人经济的盲目与逐利等搅乱。保证公共服务的质量与维持社会的稳定是我国国有经济服务化发展战略的目标。

第四，产权导向功能。我国国有经济在保证一定存在规模的基础上，才能发挥产权导向功能，使自身在质量、布局等方面得到优化的同时，引导非国有经济乃至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我国国有经济发挥产权导向功能的前提是具备话语权，这样才能保证国有资本的进退有序，在相应企业的企业中做到国有独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从而达到充分利用非国有经济成分的目的。保证国有资本的合理流动，即利用国有经济的产权导向功能，是我国国有经济实现市场化发展战略的前提。

第五，流通调节功能。流通调节功能分为两方面，即金融调节功能、消费品调节功能。一方面，在现代国家间竞争的诸多手段中，金融手段首当其冲，在我国一行三会的统领下，政府必须掌握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其他重要的金融机构，才能在有效抵制外来经济危机入侵的同时，攘除国内不稳定的经济干扰，进而实现对国民经济灵活有效的调节；另一方面，而从供求关系来看，商品的流通（尤其在社会化大消费领域）对商品的生产有巨大的反作用，充分发挥国有商业企业的主渠道作用，也是国家调节流通的重要手段。

3. 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需要我国国有经济进行结构性调整

经济学家关于经济增长理论的探索从未停止过，而经济增长理论的每一次发展都是建立在对影响经济增长的新因素的发现上，从古典增长理论的 $Q = f(K, L)$ ，即国民经济总产出受资本总投入与劳动总投入的影响，到新古典增长理论的 $Q = f(K, L, t)$ ，即国民经济总产出受资本总投入、劳动总投入、技术进步的影响，再到结构主义增长理论的 $Q = f(K, L, t, F)$ ，即国民经济总产出受资本总投入、劳动总投入、技术进步、生产结构的影响，经济增长理论就是在这样的一个过程中逐渐完善起来的。由此可见，资本积累与劳动力只是经济增长的基础条件，生产的技术进步与结构状态也会影响资本与劳动力所能产生的效益。此外，产业结构升级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发展程度之上的，而且产业结构与经济增长是双向动态促进关系，即产业结构升级会促进经济增长，经济增长也会带动产业结构升级。

由于经济的增长主要由社会化大生产领域的发展所引领，我国国有经济作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关系形式就有着决定性的作用，而我国国有经济通过其特殊功能进行的结构性调整又必然会伴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所以，具有结构性调整特殊功能的我国国有经济就是经济增长与产业结构升级

双向动态促进关系中的关键纽带。另外，产业结构升级既是以市场为导向的，又是以政府调控为依据的，我国国有经济作为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最主要工具，在其发挥特殊功能进行结构性调整的过程中还是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市场机制与政府作用之间的平衡点。

二、中国国有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历程

我国国有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历程可以总结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至改革开放前（1966～1977年），在这一阶段，以国有经济为主的公有制经济占据国民经济的绝对统治地位；第二阶段是改革开放至基本经济制度确立前（1978～1996年），在这一阶段，国有经济逐步退出国民经济中的一些领域，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空间；第三阶段是基本经济制度确立至今（1997～2012年），在这一阶段，非公有制经济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飞速发展。本文结合我国国有经济结构性调整三阶段，在以数据的代表性、权威性、连续性为原则的前提下，选取“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比重”“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比重”为主要统计指标（见表1）。

表1 中国国有经济结构性调整主要宏观经济指标统计表

第一阶段: 三大改造完成至改革开放前 (1956~1977年)			第二阶段: 改革开放至基本经济制度确立前 (1978~1996年)				第三阶段: 基本经济制度确立至今 (1997~2012年)			
年份	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比重	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比重	年份	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比重	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比重	年份	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比重	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比重
1956	54.5%	81.4%	1978	77.6%	NA	78.4%	1997	31.6%	52.5%	73.4%
1957	53.8%	79.0%	1979	78.5%	NA	77.2%	1998	49.6%	54.1%	71.4%
1958	89.2%	87.3%	1980	76.0%	81.9%	76.8%	1999	48.9%	53.4%	70.8%
1959	88.6%	86.5%	1981	74.7%	69.5%	76.5%	2000	47.3%	50.1%	70.0%
1960	90.6%	84.5%	1982	74.4%	68.7%	76.5%	2001	44.4%	47.3%	68.7%
1961	88.5%	80.7%	1983	73.4%	66.6%	76.2%	2002	40.8%	43.4%	65.6%
1962	87.9%	76.6%	1984	69.1%	64.7%	72.6%	2003	37.5%	39.0%	63.1%
1963	89.3%	75.3%	1985	65.9%	66.1%	72.7%	2004	35.2%	35.5%	60.9%
1964	89.5%	75.3%	1986	62.3%	66.6%	72.9%	2005	33.3%	33.4%	57.4%
1965	90.1%	75.3%	1987	59.7%	64.6%	73.1%	2006	31.2%	30.0%	54.9%
1966	90.0%	75.7%	1988	56.8%	63.5%	73.4%	2007	29.5%	28.2%	53.4%
1967	88.5%	75.5%	1989	56.1%	63.7%	73.6%	2008	28.4%	28.2%	52.9%
1968	88.4%	75.8%	1990	54.6%	66.1%	73.6%	2009	26.7%	33.3%	51.1%
1969	88.7%	75.9%	1991	56.2%	66.4%	73.5%	2010	26.6%	30.0%	49.9%
1970	87.6%	77.1%	1992	51.5%	68.1%	73.6%	2011	26.2%	26.5%	46.5%

1971	85.9%	78.4%	1993	46.9%	60.6%	73.5%	2012	40.6%	25.7%	44.9%
1972	84.9%	78.6%	1994	37.3%	56.4%	73.3%	2013	40.3%	24.6%	35.1%
1973	84.0%	78.5%	1995	34.0%	54.4%	73.5%	2014	38.8%	24.4%	34.5%
1974	82.4%	78.5%	1996	36.3%	52.4%	73.6%				
1975	81.1%	78.4%								
1976	78.3%	79.1%								
1977	77.0%	79.0%								

数据来源：徐传谳、彭华岗《中国国有经济发展报告（1949—2002）》，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64~67页；徐传谳、彭华岗：《中国国有经济发展报告（2003~2012）》，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88~93页；2012~2014年的三项指标由笔者根据各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计算得到；1997~2014年“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比重”由笔者根据各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计算得到。

注：第一阶段“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数据不可查。由于2011年之后中国国家统计局对于“全国工业总产值”“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总产值”不再进行统计，所以笔者将2012~2014年的“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比重”替换为“国有工业资产占全国工业总资产比重”进行考察。“NA”表示数据缺失。

在第一阶段中：我国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的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并在末期有小幅回落且逐渐趋于平缓，最大的增幅出现在1957~1958年，由53.8%增加至89.2%，增加了35.4%之多，并在1960年达到峰值90.6%；除最初1956~1958年的显著上升外（从81.4%上升到87.3%，上升了5.9%），我国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的比重基本保持平稳，这不仅表现在全过程的平稳上，还表现在周期初始（81.4%）与结尾（79.0%）的微小差距上。通过第一阶段“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比重”、“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比重”这两个宏观经济指标的结构性调整，可以发现在我国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的初期，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比重的极速上升，说明我国集中中国力开始工业化建设，虽然在现实中发生了诸多问题，但是却实实在在地为我国后来的工业化发展奠定了牢固基础，而末期比重的小幅回落则是我国在生产关系层面进行改革开放的先导反映。另外，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比重一直保持着高位的平稳趋势则充分说明了这一阶段全民所有制在社会经济生产中的实现程度较高。

在第二阶段中：我国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的比重总体呈持续下降趋势，并在周期末逐渐趋于平缓，从1978年的77.6%下降至1996年的36.3%，这也是整个周期的最低值；我国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虽然在1988~1992年有小幅回升，但还是从1980年的81.9%下降至1996年的52.4%，这也是整个周期的最低值；我国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的比重总体呈平缓的下降趋势，从1978年的78.4%下降至1996年的73.6%，仅仅下降了4.8%，而且从1984年到周期末，波动范围不超过1%。众所周知，在这一阶段中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有了举世瞩目的空前增长，从此3项宏观经济指标的结构性调整来分析，这便不难理解。我国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比重在这一阶段出现超过40%的下降，说明在这一阶段中我国通过调整国有经济在第二产业的结构给予了非公有

制经济充分的发展空间，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与此同时，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虽然也大幅下降近30%，也同样说明国家通过对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使其在国民经济中一定程度的退出，来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蓬勃发展。但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依旧保持着主体地位，而保持主体地位这一原则对于国有经济在各个层面的结构性调整都是最重要的。另外，与第一阶段一致，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比重在这一阶段也一直保持着高位的平稳趋势，这一阶段全民所有制在社会经济生产中的实现程度较高。

在第三阶段中：我国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的比重在初期有比较明显的增长，即从1997年的31.6%增长到了1998年的49.6%，增长了18%，但由于2011年之后中国国家统计局对于“全国工业总产值”、“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总产值”不再进行统计，所以将2012~2014年的“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比重”替换为“国有工业资产占全国工业总资产比重”进行考察，在这3年中“国有工业资产占全国工业总资产比重”也是连续下降的，这从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明“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比重”这3年在2011年26.2%的基础上继续下降；我国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即从1997年的52.5%持续下降到了2014年的24.4%，下降了28.1%；我国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的比重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从1997年的73.4%持续下降至2014年的34.5%，下降了38.9%。在这一阶段中，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在前期保持一定高速增长之后逐渐进入新常态，这与经济发展的周期有关，但也与我国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有关。第三阶段是以基本经济制度在我国的确立开始的，而基本经济制度的大前提是“以公有制为主体”，这说明党和政府在我国确立基本经济制度伊始就已经意识到了公有制主体地位存在动摇的风险，但是在这一阶段中，3项指标的变化则全部证实了“公有制主体

地位动摇”这一结论。具体来看,如果官方统计口径不变,根据“国有工业资产占全国工业总资产比重”预测,“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比重”在这一阶段也呈持续下降趋势,并降低至25%左右,那么我国国有工业产出占工业总产出的比重就要定论为“过低”了,25%左右的比重能够说明的并不是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空间有多充分,而单纯是国有经济在这一阶段中于第二产业的结构不合理。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亦然,从1997年的52.5%下降至2014年的24.4%,过低的比重也同样说明国有经济在这一阶段中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构不合理。另外,2000年前“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比重”一直保持在70%以上,但在接下来的15年里竟然下降至不到2000年的1/2。

三、中国国有经济结构性调整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之后依然保持在6.5%左右的增长率不可谓不高,但是,如果对我国经济结构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尤其是对我国国有经济的结构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那么一定可以发挥出结构经济学所倡导的结构效应并释放出更大的经济发展活力,所以,分析我国国有经济结构存在的问题,是确定如何调整我国国有经济结构的前提。当前,在第三阶段,我国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结构的不合理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即宏观层面、中观层面、微观层面。我国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结构中,宏观层面的不合理体现在其规模占国民经济各项宏观经济指标总量的比重上,中观层面的不合理体现在其在各产业中的布局上,微观层面的不合理则进一步体现在国有股权在各产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份额上。

首先,在宏观层面上,我国国有经济的规模占国民经济各项宏观指标总量的比重不合理。研究表明,2012年我国公有制资产占全国总资产的比重为53%,从而得出以国有经济为主的公有制经济依然占据国民经济的主体地位,^[8]但是此项研究得出这个结论的前提是在第一产业的量化中算入了全国土地(在我国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的价值,这才使得第一、二、三产业的国有经济规模占国民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53%。在剔除第一产业中全国土地价值的前提下,经过对我国国有经济在第二产业中所占比重的实证分析,^①结合近年第二产业总产值占三次产业总产值的比重分析,^②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我国国有经济占比国民经济的总量小于50%,这又说明我国以国有经济为主的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已经动摇。此结论也可以通过对我国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得到进一步的阐释。近10年来,我国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一直维持在30%左右,并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另外,我国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

镇单位就业总人数比重更加不合理,近18年来我国国有经济就业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比重从73.4%下降至34.5%,致使我国国有经济全民所有性质的实现程度也不再占优,这也是近年来我国基尼系数一直逼近0.5大关的重要原因之一。之所以通过我国国有经济占国民经济总量比重过小与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过小得出我国国有经济规模占国民经济总量不合理的结论,是因为发挥结构效应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是政府的积极干预,而以国有经济为主的公有制经济正是作为以人民民主专制为政体的我国对国民经济进行有力宏观调控的最主要工具,国家机制对于经济的确需要调控作用,而牢牢掌握的经济基础才是根本,这对于我国这样的大国来讲更为重要。而且,国有经济的就业人数占城镇就业人数的比重关系到我国全民所有制的发展程度,也就是说国有经济的就业人数越多,占城镇就业人数比重越大,说明直接享有全民所有制成果的人数就越多。但是,就现实情况分析,我国目前国有经济的规模占国民经济总量的比重过小,即我国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规模在结构上是不合理的。

其次,在中观层面上,我国国有经济的布局在各产业中不合理。第一,我国国有经济在社会化大生产领域布局不合理。国有经济应该大规模存在于我国的大生产领域,才能保证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进而推动经济增长,国有经济应该大规模存在于属于社会化大生产领域的自然垄断行业(资源产业、能源产业、公共服务产业等)与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行业(金融业、国防工业、交通运输业等),这可以起到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与社会稳定的作用。但是,目前,我国国有经济在属于社会化大生产领域的自然垄断行业与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行业中的存在规模并不可观。第二,我国国有经济在社会化生产程度较低的领域布局不合理。目前,我国国有经济还有相当一部分存在于社会化程度较低的领域,这大大降低了国有经济的效率,阻碍了国有经济的保值增值,而且还挤占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空间。第三,我国国有经济在竞争性行业存在的范围与规模不合理。竞争性行业不都是社会化程度较低的行业,而且社会化大消费领域不仅包括刚性需求的大宗商品、生活必需品,关键还包括很多竞争性行业的商品,我国国有经济一味地退出不仅减少了与非公有制经济公平竞争的机会,也减少了为民争利的机会,此外还增加了私人垄断资本利用垄断地位扰乱市场价格的风险。

^① 本文表1统计得到2012年我国国有工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40.6%。由于各机构统计指标与口径的原因,尚未有对国有经济在第三产业中占比的相关数据的权威统计,但根据常理推断,我国国有经济在第三产业所占的比重一定更小。

^② 据《中国统计年鉴2014》3—2“国内生产总值构成”统计表统计,2012年第二产业总产值占比三次产业总产值45.3%,第三产业总产值占比三次产业总产值44.6%,2013年第二产业总产值占比三次产业总产值43.9%,第三产业总产值占比三次产业总产值46.1%,即2013年起我国第三产业总产值占比三次产业总产值首次超过第二产业总产值占比三次产业总产值。

最后,在微观层面,我国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不充分导致国有股权在各产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存在份额不合理。简单来说,我国国有企业尚未突破商业类与公益类的粗略分类,进一步按行业继续分类,“管资本”倡导下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尚未成功组建并弥补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这直接导致“委托—代理”层级过多、道德风险过大、“政企难分”等一系列问题,进而致使国有股权在各产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调整举步维艰,具体表现为:第一,我国国有经济没有在社会化大生产领域产业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大规模存在;第二,我国国有经济没有在高经济效益的竞争性行业以国有控股的形式大范围存在;第三,我国国有经济没有对以相对控股的形式存在于较高经济效益的竞争性行业进行充分地探索;第四,我国国有经济没有积极探索参股非公有制企业的范式。

四、中国国有经济结构性调整的政策建议

首先,在宏观层面,国有经济要提高其规模占国民经济各项宏观经济指标总量的比重。我国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已经动摇,进一步发展公有制经济的首要目标就是提高作为公有制经济绝对主要成分的国有经济的规模占国民经济各项宏观经济指标总量的比重。第一,提高国有资产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国有资产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并不是说要盲目的对国民经济进行国有化,而是在规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下,通过在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过程中逐渐发展国有经济的规模,使国有经济的增长率远远高于非公有制经济的增长率,并通过混合所有制进一步壮大国有经济。第二,提高国有经济在第二、三产业的比重。对于第二产业即工业发展水平而言,由于地缘条件与地区氛围等原因,我国东部、中部、西部的工业发展水平不尽相同,东部地区已经进入后工业化阶段,中部地区也处于后工业化前期,西部地区则尚在工业化的过程中,所以,第二产业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需要政府以国有经济为工具对其进行均衡调节,这就要求国有经济在第二产业中战略性地提高在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布局,着力推进中西部地区的工业化进程。另外,2013年起我国第三产业总产值占比三次产业总产值首次超过第二产业总产值占比三次产业总产值,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愈发重要的位置,所以,提高国有经济在第三产业中的比重既是为了主导其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更是为了保持对此经济增长最大动力的调控能力。第三,提高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固定资产投资是我国国有资本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对固定资产作出科学系统的评估的前提下,加大国有资本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力度,提高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是实现国有经济保值增值的主要手段。第四,提高国有经济就业

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的比重。扩大国有经济就业人口意味着将更多的人纳入到公有制经济的分配制度当中,是缩小财富两极分化的有效途径。公有制经济的分配制度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初次分配其实才是体现公平的根本,而按劳分配正是在初次分配中最公平的分配方式。另外,大规模国有经济就业人口的存在也是实现全民所有制的良好基础,因为这可以使国有经济产生的利润直接惠及全民,而不是通过间接的手段对国有经济利润进行不同形式的再分配。由此可见,只有通过提高国有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第二、三产业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就业人数等宏观经济指标中所占的比重来完成国有经济的宏观结构调整,才能进一步发展公有制经济并巩固其主体地位,进而完善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其次,在中观层面,调整国有经济在不同类型产业中的布局并发挥主导作用。“国有经济的结构性调整”与“产业结构升级”是命运共同体,二者是相伴而生、相互影响、荣辱与共的关系,而且产业结构中分属不同类型产业的各个行业大多数也都属于社会化大生产领域和与之相对应的社会化大消费领域,所以,通过重构国有经济在不同类型产业的布局既是对国有经济的结构性调整,也是对产业结构的升级。第一,国有经济要大规模存在于支柱产业。支柱产业是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在相当长的一个发展阶段中的主要增长动力,我国国有经济之于支柱产业而言,一是要对其进行准确的选择,二是要大规模投入其发展,这既能保证国有经济对于国民经济的主导作用,又能通过在规模经济形成的过程中提高市场竞争力,在支柱产业层面实现为民争利。国有经济之于主导产业亦然。另外,由于支柱产业与主导产业本身的产业关联性较强,大规模国有经济存在于支柱产业中还可以使国有经济精准地挑选出战略产业、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等其他类型的产业,并进行调整布局。第二,国有经济要大力扶持战略产业。战略产业是能够在未来成为支柱产业与主导产业的新兴产业,由于战略产业具备迅速有效吸收创新成果、获得与新技术相关联的新生产函数等特点,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对于经济新增长点的形成与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和整个产业结构的演进都有着不容置疑的积极作用。所以,国有经济对于战略产业的大力扶持是十分必要的,只有在战略产业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才能判别其最终是否可以成为新的支柱产业或者主导产业。第三,国有经济要适当培植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的出现是以新的科研成果与新的技术发明为基础的,所以新兴产业的诞生是产业结构得以演进的必要条件,但是,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还要通过市场的检验才可以定论。国有经济布局于新兴产业,并对其进行一定时间与程度的培植,事实上是为了形成战略产业乃至支柱产业或者主导产业做储备,而且新兴产业的发展路径多元、转型的沉没成本较低,所以,基于同一技术基础可能形成新兴产业群,这将更有利

于我国国有经济的结构性调整与产业结构的升级。第四，国有经济要全力主导高技术产业。高技术产业的根本在于其对当代尖端技术（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等领域）的掌握与利用，对于其他类型产业有着相当强大的渗透能力，是新兴产业、战略产业乃至支柱产业或者主导产业进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技术支撑。就高技术产业本身而言，其资源能源消耗少、产品多样化、高附加值等特点更是国有经济大规模布局的有利条件，因为投资高新科学技术对于国有经济来讲不仅是低风险高收益的，还可以使高新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牢牢掌握在国家手中。第五，国有经济要担负起调整衰退产业的社会经济责任。衰退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负担，国有经济参与衰退经济的调整更多是出于对社会责任承担，在调整衰退产业的过程中，政府部门要以国有经济为工具加速衰退产业设备的折旧，通过限制竞争品的进口对衰退产业进行一定的保护，并在技术与经营方面给予支持，促进衰退产业转产。

最后，在微观层面，推进我国国有企业在市场化导向下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具体来说，我国国有企业要在商业类与公益类的基础上进一步按行业分类，以“管资本”为主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弥补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从而明晰“委托—代理”层级与关系、防范道德风险、通过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使政企得以分开。在逐步进行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的前提下，再持续推进我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第一，我国国有经济要大规模存在于社会化大生产领域产业

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第二，我国国有经济要在高经济效益的竞争性行业以国有控股的形式大范围存在；第三，我国国有经济要探索以相对控股的形式存在于较高经济效益的竞争性行业；第四，我国国有经济要积极探索参股非公有制的企业模式。

参考文献：

- [1] [2] 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 列宁选集：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199-265.
- [3] 程恩富，张建刚. 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与促进共同富裕 [J]. 求是学刊，2013，(01)：62-67.
- [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286.
- [5] 中共中央翻译局翻译.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751-752.
- [6] 张宇，王婷. 国有经济与社会主义无关吗？ [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14，(06)：73-79.
- [7] 程恩富. 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怎样利用股份制——兼论国有经济的六项基本功能 [J]. 经济学动态，2004，(10)：39-43.
- [8] 裴长洪. 中国公有制主体地位的量化估算及其发展趋势 [J]. 中国社会科学，2014，(01)：4-29.

Research on the Structural Adjustment of China's State-owned Economy

XU Chuan-chen¹ ZHAI Xu-quan² ZHANG Hang³

(1. China Center for Public Sector Economy Research,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3. Chinese Academy of Fiscal Sciences, Beijing 100037,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due to the special nature of “ownership by the whole people”, the special functionality of “leading rol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 upgrade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it is necessary for China's state-owned economy to conduct structural adjustment. By adopting the three major macroeconomic indicators of “proportion of state-owned industrial output in total industrial output”, “proportion of state-owned fixed asset investment in the total fixed asset investment across the country” and “proportion of state-owned economy employment in the employment in cities and tow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is conducted on the structural adjustment of China's state-owned economy from 1956 to 2012 based on three stages; the problems in it are identified and corresponding policy suggestions are offered.

Key Words: state-owned economy; socialized mass production; structural adjustment; upgrade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责任编辑：刘金成